



香港工業總會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Industries
香港九龍長沙灣 長裕街8號
偉京廣場31樓
31/F, Billion Plaza, 8 Cheung Yue Street
Cheung Sha Wan,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732 3188 傳真 Fax +852 2721 3494
電郵 Email fhki@fhki.org.hk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劉吳惠蘭局長

劉局長鈞鑒：

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

早前，貴局蘇錦樑副局長及其他官員親臨香港工業總會，向我們的理事講解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謹此致謝。

關於諮詢文件的建議，懇請局長慎重考慮我們以下提出的意見：

諮詢文件就加強保障消費權益提出了多項措施，工總認同政策的方向，亦支持訂立刑法，針對蓄意欺騙或威迫顧客的不良營商手法，但與此同時，我們須強調香港商界絕大多數都是殷實商人，因此，立法的尺度不宜過緊，也不應對商界造成太多制肘，扼殺商界以創新方式推廣產品、服務。我們認為立法規管的範圍，須在保障消費權益和維持企業自由度之間取得平衡，以免損害香港的營商環境。

另外，我們認為要遏止不良營商手法，除了訂立針對性的法例外，政府還須加強執法，也要教育市民認清不良營商手法，免墮陷阱，其中執法機關應主動收集情報，遇有懷疑個案，須加密巡查，以收阻嚇作用，而消費者委員會接到有關不良營商手法的投訴後，如有確鑿證據，也應盡快向執法機關舉報，並且借助傳媒，讓市民知悉，提高防範。

至於諮詢文件內提出的具體建議，工總有以下幾點意見：

誤導遺漏列為刑事罪行

政府建議把「誤導遺漏」列為刑事罪行，而立法的定義如下：

(a) 按照實際情況，某種商業手法如遺漏或隱瞞「重要資料」或提供的重要資料不明確或含糊，並因此導致一般消費者如沒有碰到上述情況便不會作出交易決定，即視為「誤導遺漏」；以

及(b)判斷某種手法是否誤導遺漏，應考慮該商業手法的所有特點及情況。

我們認為政府提出的定義有欠清晰，擔心容易產生灰色地帶，令商戶無辜誤墮法網。須知市面上的商品、服務種類五花八門，而顧客心目中所需的「重要資料」又可能各有不同，商戶確實甚難一一顧及，例如商品的原產地對某些顧客來說，可能屬非常重要的資料，但其他的顧客卻未必認為那麼重要。

如上述個案，假若商戶因未主動提供原產地的資料而遭檢控，實殊不公道。

因應「誤導遺漏」的立法建議，我們認為只要商戶設有一定合理限期的退款、退貨制度，當可足以保障消費權益，亦可證明商戶沒有存心欺騙顧客，故應可免受刑責。

賦予海關權力檢查商戶的簿冊及文件

政府建議賦權海關檢查商戶的簿冊及文件及取走副本，以確定是否有人已干犯或正在干犯法例。

由於企業的簿冊及文件存有大量商業敏感資料，政府的建議難免令商界擔心海關將來的權力過大。我們認為海關的權力應有適當的制衡，例如須事先取得法院的手令，才可檢查企業的文件及取走副本。

遵從為本機制

工總原則上支持政府建議的遵從為本機制，相信這套機制如果運用得宜，既可以提高執法效率和靈活性，也可以減少法律訴訟，對保障消費權益，以至社會整體也有好處。我們期望政府制訂遵從為本機制的實施細則時，繼續諮詢業界。

香港工業總會主席
孫啟烈 BBS JP

2010年10月28日